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好欣晴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江苏好欣晴此次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华药业”）的参股公司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好欣晴”）为了加快业务发展，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架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拟引入新股东增加资本金。公司同意江苏好欣晴此次增资方案并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江苏好欣晴此次融资100,0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25,179.00元，其余94,574,821.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江苏好欣晴此次融资由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方明珠”）出资进行认购，此次融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好欣晴的出资比例将由23.5015%降至22.3824%，江苏好欣晴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江苏好欣晴增资的议案》。

公司同意放弃此次对江苏好欣晴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江苏好欣晴此次融资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融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9EAW1J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冠伟

注册资本：10,850.357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疗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

计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维护；医疗保健服务；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自2015年10月13日起长期经营。

2、江苏好欣晴此次增资前恩华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恩华药业	2,550.0000	23.5015%
2	陈冠伟	2,150.0000	19.8150%
3	上海庚杉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简称“上海庚杉”)	1,450.0000	13.3636%
4	潍坊中子好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潍坊中子”)	256.2500	2.3617%
5	景得（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景得”)	677.4152	6.2433%
6	苏州通和毓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通和毓承”)	1,513.3393	13.9474%
7	华创（福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华创”)	761.4286	7.0175%
8	北京量子跃动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量子跃动”）	614.8536	5.6667%
9	苏州中新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新富”)	316.4688	2.9167%
10	杭州德佳诚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佳诚誉”)	289.3429	2.6667%
11	上海复星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	180.8393	1.6667%
12	宁波锦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锦闽”)	90.4196	0.8333%
合 计		10,850.3573	100.0000%

3、公司不存在为江苏好欣晴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江苏好欣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江苏好欣晴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三、增资方情况介绍

1、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52F68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16号1幢6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自2018年01月25日至2023年01月24日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江苏好欣晴此次融资 100,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425,179.00 元，其余 94,574,82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经东方明珠与公司及其他 11 名股东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由东方明珠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进行认购。公司同意放弃此次对江苏好欣晴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上述参与此次江苏好欣晴融资及新增注册资本认购方的具体出资金额，所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及所占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情况见下表：

认购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占本次增资后的持股比例
东方明珠	10,000.00	542.5179	4.7618%
合 计	10,000.00	542.5179	4.7618%

五、此次增资完成前后，江苏好欣晴的股东构成及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情况

此次江苏好欣晴增资完成前后，公司及其他股东在江苏好欣晴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此次增资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此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恩华药业	2,550.0000	23.5015%	2,550.0000	22.3824%
陈冠伟	2,150.0000	19.8150%	2,150.0000	18.8714%
上海庚杉	1,450.0000	13.3636%	1,450.0000	12.7273%
潍坊中子	256.2500	2.3617%	256.2500	2.2492%
景得	677.4152	6.2433%	677.4152	5.9460%
通和毓承	1,513.3393	13.9474%	1,513.3393	13.2832%
华创	761.4286	7.0175%	761.4286	6.6834%
量子跃动	614.8536	5.6667%	614.8536	5.3968%
中新兴富	316.4688	2.9167%	316.4688	2.7778%
锦闽	90.4196	0.8333%	90.4196	0.7937%
德佳诚誉	289.3429	2.6667%	289.3429	2.5397%
复星	180.8393	1.6667%	180.8393	1.5873%
东方明珠	—	—	542.5179	4.7618%
合 计	10,850.3573	100.0000%	11,392.8752	100.0000%

六、公司此次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好欣晴自成立以来，紧密结合公司的精神心理行业基础和客户资源，利用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深入研发完善智能诊疗产品体系，在“医疗+互联网”战略方面探索出了一套务实有效的商业模式。作为国内领先的中枢神经互联网医疗平台和智能化慢病管理平台，截止2021年6月底，江苏好欣晴（好心情）平台注册精神心理科和神经科等科室已认证医生超过4万名，其中精神心理科医生注册总数占国内总数70%以上，注册用户超过400万人，每月服务患者人次超过10万人次，是国内移动医疗平台的一支新秀。该平台已取得北京好心情互联网医院、银川好心情互联网医院等共2张互联网医院执照，主要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精神科大众科普和教育、包括智能化慢病管理和医疗服务，智能在线问诊、医生在线直播培训、患者随访管理和患者教育服务，并致力于通过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为精神心理等慢性疾病提供精细化、规范化治疗方案与跟踪管理，加强医患信息沟通，实现医患信息对称，提高医患沟通效率，降低患者就医成本，对行业发展特别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产生着积极的协同效应和推进作用。

此次引进的新战略股东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首次联合市场第三方共同发起设立的，聚焦中、后期投资为主的股权投资基金，该股权投资基金作为东方明珠外延发展的重大举措，设立之初就定位以“产业+资本”联动的方式，进行前瞻性战略、产业协同等方面布局，利用SMG、东方明珠在媒体产业资源及政策优势，聚焦于传媒产业数字化转型及媒体融合中的投资机会，好心情与东方明珠的本次合作，将努力利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的资源进入家庭大屏幕端用户的科普和推广，是公司在字节跳动领投后另一个重要的战略资源股东。

江苏好欣晴（好心情）作为公司重点培育孵化的创新性企业，此次公司放弃对江苏好欣晴增资优先认缴权，由东方明珠进行增资认购，一方面优化了江苏好欣晴股权结构，另一方面满足了江苏好欣晴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江苏好欣晴引进高端人才，增强经营动力和企业活力，尤其重要的是能够加快推进江苏好欣晴上市进程，有利于提升江苏好欣晴的平台价值及公司未来资本溢价收益，符合公司在移动医疗领域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此次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江苏好欣晴的出资比例将由23.5015%降至22.3824%，江苏好欣晴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未合并其财务报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恩华药业关于放弃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的声明》；
- 3、《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